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收購水晶水務
及中國水務控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將以現金分期償付人民幣783,000,000元（相等於約984,700,800港元）及（須取得聯交所批准）發行252,857,872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亦已同意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賣方支付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人民幣517,907,000元（相等於約651,319,843港元）（可予調整）及將由賣方動用僅供償還目標集團欠付之若干貸款。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亦已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賣方支付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人民幣517,907,000元（相等於約651,319,843港元）（可予調整）及將由賣方動用僅供償還目標集團欠付之若干貸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本公司
- (2) 賣方 ： Standard Water Ltd.
- (3) 目標公司 ： 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代表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隨附之相關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

待作出下文「調整」一節載列之調整後，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賣方支付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人民幣517,907,000元(相等於約651,319,843港元)(可予調整)及將由賣方動用僅供償還目標集團欠付之若干債務或貸款。

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261,000,000元(相等於約328,233,600港元)即按金之總金額，將用作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之一部分。按金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為數人民幣236,000,000元(相等於約296,793,600港元)之部分按金將於本公司獲得(i)華利嘉向本公司作出之書面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其同意受買賣協議相關條文法律約束，(ii)賣方批准限制就目標集團增設新貸款及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案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i)賣方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並無呈請或命令對賣方進行清盤。
 - (b)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之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440,000港元)將被視為按金餘下款項之付款。
 - (c) 賣方將動用按金以償還目標集團欠付華利嘉(以人民幣176,000,000元為限)及其他各方(以人民幣85,000,000元為限)之若干貸款，以致目標集團於調整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006,400港元)。

- (d) 倘賣方未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向賣方收取(i)支付予賣方之按金總金額，及(ii)相等於向賣方支付之按金總金額之罰金，惟有關罰金將於賣方完成下文第(2)項載列之責任後毋須再支付。倘賣方無充足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罰金，則賣方同意本公司有權(A)出售目標公司之部分成員公司及利用所得款項抵銷有關罰金，或(B)轉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部分股權予本公司以抵銷有關罰金。
- (e) 倘本公司未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賣方有權保留向其支付之按金。
- (f) 倘銷售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發生上述(d)或(e)項載列之任何事件，本公司須將銷售股份轉回予賣方。
- (2) 人民幣865,000,000元(相等於約1,087,824,000港元)將於根據上文第(1)項支付按金後及於賣方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規定之若干責任(包括解除目標集團之一切質押、按揭及擔保；終止目標集團簽訂之若干現有協議；於賣方收到足額按金後十個營業日內轉讓銷售股份予本集團；完成轉讓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文件予本公司；交付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所有現有董事及／或監事之辭呈函；償還目標集團欠付之總額為人民幣700,504,000元(相等於約880,953,830港元)之若干貸款；向華利嘉取得同意在轉讓目標集團予本公司時終止其與目標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之承諾；完成目標集團若干內部股權重組；完成確定代價調整(詳情見下文「調整」一節)；及目標集團之離岸公司解除一切第三方貸款)後五個營業日內作為代價之一部分結算，如下：
- (a)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298,000,000元(相等於約374,764,800港元)；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受配售及相關事宜規限）後，本公司應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52,857,87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代價中之人民幣567,000,000元（相等於約713,059,200港元）。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3)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152,000港元）將於賣方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之若干責任（包括履行上文(1)及(2)項所載賣方之義務，完成重組目標集團（如將目標集團若干現有成員公司（包括華利嘉）轉讓予本集團以外人士），成本及費用由賣方承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支付若干未清償費用；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若干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以結算部分代價。
- (4) 待(a)本公司根據上文(2)及(3)項向賣方作出付款；(b)就目標集團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批准；及(c)解決目標集團若干索償或訴訟程序以令本公司滿意後，總額人民幣661,907,000元（相等於約832,414,243港元，即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相等於約509,328,000港元）之部分代價與餘下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人民幣256,907,000元（相等於約323,086,243港元）之總和），應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付款條件及時間安排（包括水處理費調整、水務項目服務升級及完成、水廠維修工程、完工水廠服務升級、水廠重建、水廠水費確認及水廠主要翻新工程）獲達成後分七期支付予賣方。

倘任何付款條件未能按時達成或根本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應有權扣減相關部分代價及／或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作為罰款，及代價及／或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應視為予以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所扣減之代價及／或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之總額（如有）。

(5)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456,000港元），即代價之餘下金額，將由本公司留作賣方所作若干保證之擔保，並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a) 於本公司作出上文(3)項付款後六個月內，(I)倘於調整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目標集團任何未披露負債，則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00港元），不計利息；及(II)倘於調整日期本公司發現目標集團任何未披露負債，則本公司僅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880,000港元）與有關未披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並應有權自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扣減有關未披露負債；及

(b) 於本公司作出上文(3)項付款後十二個月內，賣方應達成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付款條件（包括取得目標集團擁有之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取得目標集團使用之若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取得目標集團若干水務項目之中國環境許可、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目標集團若干水廠之驗收及提供有關完成報告）。於賣方達成所有該等責任後，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76,000港元），不計利息。

倘賣方未能按時達成任何該等付款條件或根本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應有權自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扣減相關部分餘下代價，以償付本公司因付款條件未能達成而招致之合理開支，及代價應視為予以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預扣代價之總額（如有）。

代價之現金部分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調整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如適用)：

- (1) 倘(a)於調整日期目標集團總負債之總值超過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006,400港元)，及／或(b)於調整日期目標集團流動資產(不包括建造－營運－移交項目之金融資產及預付項目)之總值不足人民幣240,249,135.34元(相等於約302,137,313港元)，則代價應予以下調，下調金額為超出金額(就有關負債而言)與不足金額(就有關流動資產而言)之總額，及本公司有權於上文所載向賣方作出之代價付款扣減有關金額；及
- (2) 倘(a)於調整日期目標集團總負債之總值不足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006,400港元)，及／或(b)於調整日期目標集團流動資產(不包括建造－營運－移交項目之金融資產及預付項目)之總值超過人民幣240,249,135.34元(相等於約302,137,313港元)，則代價應予以上調，上調金額為不足金額(就有關流動負債而言)與超出金額(就有關流動資產而言)之總額，及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該差額，惟代價上調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608,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增長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將於調整日期按照上文「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一節所載時間表，按每股股份2.82港元之價格發行，該價格較參考聯交所所報之資料計算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5%。

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代價股份發行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則代價股份之總數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38,839,196股約3.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向本集團轉讓銷售股份將於賣方收到足額按金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代價須按照上文「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一節所載時間表支付予賣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各自之100%股權，而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

完成前之管理權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指定人員參與於中國之目標公司成員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確保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賣方順利過渡至本公司。有關指定人員對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所有重大內部及外部事宜之決策具否決權，惟有關指定人員於行使否決權時應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對有關目標公司因行使上述否決權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其他付款

為便於取得買賣協議規定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向本集團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就目標集團經有關政府部門認證之若干水務項目之特許權轉讓向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目標集團尚未支付之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5,474,000元（相等於約145,220,102港元）。

終止

於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後，或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1) 倘買賣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有誤導成份或有重大遺漏，履約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 (2) 倘目標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該重大不利變動並非由賣方或目標集團導致，則賣方毋須就該違反負責，及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按金及代價應歸還本公司；
- (3) 倘向賣方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後兩個月內未完成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之手續，且並非由本公司導致，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或
- (4)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賣方將有權(i)終止買賣協議及於終止時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按金及代價應歸還本公司，或(ii)進行收購事項及代價人民幣567,000,000元(相等於約713,059,2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代替發行代價股份。

於終止買賣協議後，買賣協議內之所有有效條款將不再有效，本公司毋須再支付代價且須將銷售股份轉回賣方，且有關訂約方則須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文就違反承擔責任。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用於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13,505,64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賣方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呈交上市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知聯交所其已辭任賣方之申報會計師，並向聯交所匯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提供之文件中存有若干不一致之處。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兩名保薦人亦已辭任。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撤回其上市申請(統稱「該事件」)。

本公司已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以處理(其中包括)該事件對收購事項之影響。該等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問題、審閱賣方(透過其法律顧問)與聯交所之間之往來書信及提呈、審閱賣方就該事件提供之其他支持文件、審閱賣方於過去五年之經審核賬目、委聘專業顧問審閱目標集團之賬目、委聘法律顧問審閱該事件、透過實地考察及調查進行全面之技術盡職審查工作以及與賣方及其顧問討論該事件之詳情及背景。

根據上文所述就該事件進行之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結果，董事相信該事件經已解決，且不會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1) 賣方之替代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發出無保留意見之經審核報告；
- (2) 該事件主要涉及賣方過往在文件管理存在缺陷之內部監控問題以及賣方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在有關時間溝通欠佳，並於新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賣方(包括目標集團)之控制權益時已取替賣方及目標集團當時之現有管理團隊，並已採取若干措施處理及加強目標集團之內部監控問題；及
- (3) 收購事項旨在收購目標集團擁有之資產(即水務項目及水廠)，而非賣方擁有之全部集團公司，亦非該等公司經營之業務。有鑒於此，現時由目標集團控制但並無持有水廠或項目之若干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出目標集團。此外，於本公司在其獲轉讓銷售股份後取得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後，按照上文所載目標，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取替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並為目標集團採取新之內部監控措施。

將收購資產之資料

水晶水務

水晶水務乃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乃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水晶水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中國水務(北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中國水務(北京)在中國間接持有15家項目公司。

中國水務控股

中國水務控股乃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乃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標準水務(北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標準水務(北京)在中國間接持有20家項目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純利總額(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124,386,000 (相等於約 156,427,834港元)	120,258,000 (相等於約 151,236,461港元)
純利總額(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89,983,000 (相等於約 113,162,621港元)	94,815,000 (相等於約 119,239,34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9,705,000元(相等於約653,581,008港元)。

目標集團目前在中國各省份擁有36個水務項目及工廠，包括山東、河北、陝西、江蘇、貴州、遼寧及浙江。該等收購目標擁有遠期設計規模為202.6萬噸／日，其中已簽署特許權合約設計規模為152.1萬噸／日(包含目前已建成運營的項目規模為103.3萬噸／日，在建項目規模為9.5萬噸／日，其餘的還在準備階段)。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目前在中國擁有36個水廠及項目，大部分已取得一級A排放標準。長遠而言，收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收購該等36個水廠及項目，以尋求更多商機。因此，這有利於擴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及業務範圍。

此外，於收購完成后，有關新水廠及項目將由本集團管理，董事相信此舉將與本集團現有組合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在長期而言增加收入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具吸引力之回報以及減少成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日期」	指	(i)將銷售股份與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文件轉讓予本公司；及(ii)償還目標集團欠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00,504,000元(相等於約880,953,830港元)之若干貸款均已完成之日期
「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	指	人民幣517,907,000元(可予調整)，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專門用於償還目標集團欠付之若干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水務(北京)」	指	China Water (Beijing) Pte. Ltd. (中國水務(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控股」	指	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 (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控股股份」	指	中國水務控股之3,921,571股股份，即中國水務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350,000,000元(可予調整)，即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252,857,872股股份，以供支付部分代價
「水晶水務」	指	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 (水晶水務有限公司*)
「水晶水務股份」	指	水晶水務之582股股份，即水晶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按金，總金額為人民幣261,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利嘉」	指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目前為中國水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自目標集團轉讓予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目標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水晶水務股份及中國水務控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標準水務北京」	指	Standard Water Beijing Pte. Ltd. (標準水務北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水晶水務、中國水務控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保留之附屬公司除外)
「賣方」	指	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7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